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（仅供参考）**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采购，在 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

说明：

1. 合同总价包含谈判报价、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1.信息服务费为 元/台/年 ，3台(两台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和一台户外液晶显示屏)设备的含税价总额共计 (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)。

2.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3.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（开票科目：广告服务\*宣传服务费）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，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5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**四、服务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司法厅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**五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：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**七、技术服务**

**（一）技术资料**

**（二）服务承诺**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九、验收**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十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